



# China Suntien Green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6)

### 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股 份數目(附註2)	
-----------------------	--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新天綠色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內資股 \_\_\_\_\_ 股/H股 \_\_\_\_\_ 股(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現委任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附註3)

為本人/吾等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定於2018年4月2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河北省石家莊市國賓大酒店五樓會議室舉行之2018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  
會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就下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審議有關產融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主要交易的決議案： <b>動議：</b>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2月28日之公告(「 <b>持續關連交易公告</b> 」)所界定及訂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項下的融資租賃服務及保 理服務(如持續關連交易公告所界定及描述)(包括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執行董事就或有關執行融資租賃服務及保理服務、建議年度上限及其他事宜 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包括 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產融 服務框架協議及/或同意對產融服務框架協議作出其認為性質不屬重大的任何修 訂或增補內容,並使本決議案所述的任何其他事項得以生效或落實。		

日期: \_\_\_\_\_ 簽署(附註5、6及7): \_\_\_\_\_

附註:

-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示)。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姓名/名稱均須填上。
- 請刪去不適當者並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無填報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不論是獨自或聯名持有)。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請將「大會主席」一詞刪去,並在所示空格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上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重要提示:**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若表格妥為簽署但並無註明有關任何決議之指示,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或若就某一項決議案並無作出指示,則受委代表有權自行決定就該特定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受委代表亦可自行決定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妥為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鑒或由公司負責人、代表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親筆簽署。倘為聯名登記持有人,此受委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但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派代表出席),就有關股份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律無投票權。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核實文件,必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即2018年4月24日(星期二)上午九時前)送達(i)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ii)本公司之中國註冊辦事處及總部(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
-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